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- 依本校課程組公告：本學期學位考試以實體進行為原則；但若考試委員於考試期間確診，可採視訊方式進行(但需線上提前申請)。
-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畢業考試及離校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一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：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
  - 二、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    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    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   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   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   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   -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    -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。
  - 三、 若有邀請校外的口試委員，請先確認校外委員資料建檔(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請務必填入)，是否完整以便申請口試委員聘書。
  - 四、 於**口試前 2 周**需繳交下列兩項至院辦彙整，以便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考試經費預算表(第二學期申請至 7 月 20 日截止)：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書、**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書(僅需總和百分比該頁)**，兩項皆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  - 五、 口試前準備：
    - (1) 若口試委員異動，請即時通知院辦。
    - (2) 論文稿、口委邀請函、及相關口試資料寄送給各口試委員。寄送時間與寄送方式需與指導教授討論。
    - (3) 若學院學生需場地借用，可於決定口試日期時，寄信至院辦信箱，請院辦協助租借場地，口試前一天請務必檢查口試場地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。
    - (4)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、證明書(由學程承辦人準備)。
  - 六、 口試完成後：
    - (1) 把環境整理乾淨並將相關設備電源關閉
    - (2) 論文考試後，請將論文成績送至院辦給學程辦人。**(註冊組最後成績收件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)**
    - (3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論文「證明書」考試委員簽名頁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再送請學程主任簽名，附在論文封面之後。
  - 七、 論文修改完成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傳至圖書館：<https://thesis.lib.ncku.edu.tw/help/aboutedit/>

八、 經論文經圖書館審核完成後，方可申請離校程續，**最後離校日 113 年 8 月 31 日**，逾期以下學期畢業論：<http://140.116.165.83/~lou/leave/>

九、 離校單系內欄需蓋 3 個章：

- (1) 指導教授簽章 (1)：確認已歸還實驗室鑰匙、器材.....等。
- (2) 院辦財產管理人蓋章 (2)：確認已歸還所借用電腦教室教學相關設備及軟體、儀器室 相關儀器及設備。
- (3) 學程承辦人蓋章 (3)：繳交 3 本論文(含註冊組 1 本、系上留存 1 本。平裝本上膜，橘黃色書皮，黑白雙面列印)。
- (4) 需再繳交 1 本論文至總圖書館。

**\*請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，請填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**

相關辦法須知：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：

<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content.php?sn=684>

■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：[https://reg-acad.ncku.edu.tw/var/file/41/1041/img/3064/a61\\_e.pdf](https://reg-acad.ncku.edu.tw/var/file/41/1041/img/3064/a61_e.pdf)

以上各項注意事宜及日期，請確實配合施行。

如有未能詳盡事宜，請依照本校註冊組即時公告為準。

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院辦李小姐聯絡（分機 80970-101 或 [10307021@gs.ncku.edu.tw](mailto:10307021@gs.ncku.edu.tw)）。